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蓬环决定字〔2018〕89号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760620501D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叶青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11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 年 6 月 1、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（非切割组装），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8 年修正版）第 67 项“金属制品加工制造”项目类别。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、现场检查拍摄照片、2018 年 6 月 4 日调查询问笔录、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报告表（报告表编号：HPB（2014）0189号）、营业执照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表（江站（项目）字2015第BB05009号）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18年9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拾万元（小写：20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《蓬江区罚款通知书》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（账号名称：“待报解预算收入—蓬江区财政局罚没”，账号：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）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

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
谷自编 1 号楼 5 楼，0750-3291707。

代收银行咨询电话：0750-3500108。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区法制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杜阮镇人民政府
